

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前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（以下简称欧亚商都）与王丽滨签署的《协议书》进行了审阅，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2019 年 2 月 20 日，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《协议书》。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的欧亚商都三期 6,988.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（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）。

经审阅、审核上述有关资料 and 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哲 王哲 张义华 _____

张树志 _____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

张树志 _____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 哲 _____ 张义华 _____

张树志 张树志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

